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任董事胡宝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于苓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于苓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和胡宝新先生的辞职申请承诺，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聘任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苓：女，1961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2010.7-2011.4，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任；2011.4-2012.12，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任、纪委书记；2012.12-2012.12，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工会主任、纪委书记；2012.12-2013.1，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3.1-2014.7，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2014.7 至今，任中国信达辽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